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

杭电人通〔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已正式启动。按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在全国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2700人。根据《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8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杭电人〔2017〕94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并签约派出。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均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2.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3.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四、申请条件

1.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3.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

4.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5.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6.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7.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外语合格条件》（附件 2）规定的合格标准。外语水平未达标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部分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8.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①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②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③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④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

⑤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五、申请程序及办法

1.4月10日-20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2）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部处审核。

2.4月26日前，各学院、部处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各学院、部处须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按《申请材料及说明》中要求的顺序整理成册，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个人申请材料、《2021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附件4）纸质版交人力资源部师资管理科（行政楼407），同时将个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报人员汇总表》及单位推荐意见 word 文档（不超过500字）发至邮箱 szgl@hdu.edu.cn。

3.5月3日前，学校将有关材料审核后报浙江省教育厅。

六、派出与管理

1.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2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如无特殊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

期派出的申请。请各位老师在申报时要有目的性、计划性，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入选后能尽早派出。

2.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分别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

3.自 2014 年开始，留学人员须每 3 个月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否则将影响学校公派出国项目的申报。

七、其他说明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未入选的老师，申请当年校级出国研修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申请人申报前请先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chuguo>)，仔细查阅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选择适合自身和本学科、专业发展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出国留学项目；熟悉网上报名系统及相关要求，提早填写报名系统中所要求的各项栏目。尤其是“成果业绩”、“出国学习/研修目的”等栏目，申请人员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以提高申报项目的成功率。

3.请各学院做好宣传工作，鼓励老师积极申报。为鼓励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尚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的骨干教师，学校同样给予推荐。对于

入选人员，学校报销其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国内往返旅费（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在选派期内（不包括延长期限）由学校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每人每月 2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人：张婉，联系电话：86915030，邮箱：szgl@hdu.edu.cn。

附件：

1.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2.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3.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4.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5.2021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人力资源部